

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 策通知的通知

渝府发[2000]10 号

万州、黔江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(自治县、市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国务院《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》(国发[2000]2 号)已印发各地区、各部门。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从今年起，除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的先征后返政策外，各地区自行制定的各种先征后返(列收列支)政策一律停止执行。

二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尽快清理地方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。对确需保留的，经清理后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前送市财政局汇总报市政府。

三、各区县(自治县、市)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，对本地区纠正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。凡拒不纠正继续擅自保留的，市政府将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，

相应扣减对该地区的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在 2000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，同时抄送市财政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。

二〇〇年三月一日